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53號

抗 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陳滢珊
相 對 人 劉慶明

上列當事人間因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在原法院之異議駁回。
異議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而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又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故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4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第三人陳昭宏於民國105年2月25日邀同第三人黃麗珍、本件相對人（合稱陳昭宏等3人）為

01 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520萬元，約定借款期
02 間自103年1月27日起至123年1月27日止，並自109年3月27日
03 起至同年9月29日止按月繳息，其後則按月攤還本息。嗣陳
04 昭宏自113年9月27日起未再給付本息，尚積欠5,104萬5,660
05 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經伊向陳昭宏等3人多次
06 催討，均未獲置理。詎相對人於同年12月30日將其如附表所
07 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其
08 配偶李明芳，相對人就其財產隱匿及為不利處分，足認係企
09 圖以脫產方式使財產減少，如不予以假扣押保全其財產現
10 狀，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陳明願供擔
11 保以代釋明，請求就相對人之財產在5,104萬5,660元之範圍
12 為假扣押等語。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准予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
13 （下稱原處分），相對人提出異議，原法院裁定廢棄原處
14 分，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
15 服，提起抗告。

16 三、經查：

17 (一)假扣押請求部分：抗告人主張陳昭宏於105年2月25日邀同黃
18 麗珍、相對人為保證人，向其借款5,520萬元，約定借款期
19 間自103年1月27日起至133年1月27日止，並自109年3月27日
20 起至同年9月29日按月繳息，其後則按月攤還本息，惟陳昭
21 宏自113年9月27日起未再給付本息，經屢次向陳昭宏等3人
22 催討，均未獲置理等情，業據提出住宅貸款契約、變更借款
23 契約、電腦查詢單、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分行催收紀錄卡、
24 面催紀錄卡、催告書為證（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13-37
25 頁），堪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請求，已有釋明。

26 (二)假扣押原因部分：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於113年12月30日將其
27 所有系爭土地，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其配偶李明
28 芳，致伊日後有難以強制執行之虞等語，業據提出土地登記
29 謄本及異動索引為證（見本院卷第25-51頁）。經查抗告人
30 於113年12月2日催告相對人清償債務，相對人於同年月5日
31 收受抗告人催告書，其上載明陳昭宏等3人自同年9月27日起

01 即未依約按期履行債務（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31-32、35
02 頁），惟相對人於同年月30日立即將系爭土地贈與李明芳，
03 其時間密接，綜合上情及社會一般通念，足使本院對假扣押
04 之原因即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得到大致為
05 正當之薄弱心證，應認為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非全未釋
06 明。且抗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法院即得
07 依上規定，定相當擔保命抗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08 四、從而，原處分准抗告人以1,25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
09 年度甲類第10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
10 財產在5,104萬5,660元之範圍為假扣押，核無違誤。原裁定
11 廢棄原處分而駁回抗告人之假扣押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
12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
13 定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6 民事第十庭

17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18 法官 張文毓
19 法官 邱靜琪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張淨卿

26 附表：

27

編號	處分時間	處分原因	處分標的 (苗栗縣○○鎮○○段)	證據出處
1	113年12月30日	配偶贈與	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	本院卷第25頁
2	113年12月30日	配偶贈與	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	本院卷第27頁

(續上頁)

01

3	113年12月30日	配偶贈與	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	本院卷第29頁
4	113年12月30日	配偶贈與	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	本院卷第31頁
5	113年12月30日	配偶贈與	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	本院卷第33頁
6	113年12月30日	配偶贈與	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	本院卷第35頁
7	113年12月30日	配偶贈與	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	本院卷第37頁